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吳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3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0767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10504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5個附件，驗證碼：000FQKNKC）

主旨：函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主管職務教師（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於差假期間、職務出缺或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由職員代理該兼任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6979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9條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第4條規定略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除學生事務單位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及公立國民中小學二級單位組長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爰基於尊重各該法規之立法意旨及法安定性之考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及二級單位主管職務屬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者（含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於職務出缺、人員請假及留職停薪期間



劉倚如

人事室



之職務代理，得由兼任主管職務教師或職員代理；至其他僅由教師兼任之主管職務於職務出缺、人員請假及留職停薪期間，應由其他兼任主管職務教師代理，尚不宜由職員代理。

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任一級單位總務主任或二級單位組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二級單位組長者，於職務出缺期間得由職員代理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另為利學校行政業務順利推動，避免該出缺職務長期代理之情形，學校應於該職務出缺1年內依規定遴聘專任教師兼任該主管職務。至代理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請參照原人事局99年3月15日書函及本部99年5月13日函規定辦理。

四、檢附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交換戳記  
111/03/21 12:5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